

一七七

質詢日期：85年5月9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警察局黃丁燦局長

說明：一、陳市長執政以來，為兌現競選承諾，開始整頓交通嚴重損失，本席建請嚴查相關單位黃單之控管流程，若涉有不法情事，應速移送法辦。

二、本席曾就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五年度台北市違規案件舉發件數、罰款金額及所採購的違規通知單控制、管理流程等向交通大隊提出詢問。依交通大隊答覆，最近三年（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五年三月）以黃單開出的罰單共計六、八六五、四三三件，其中部份送外縣市警察局處理，罰款繳交各當地市庫，而移送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者為四、六一六、二一九件，罰款金額計二、〇〇五、二三八、三一〇元。以市長上任以來，對交通之大力整頓，這二年來每年的黃單罰款收入在六億至八億間，並且有與日俱增的趨勢。

三、據監理處資料，台北市目前的小汽車有五十五萬六千九百輛，更有媒體報導，台北市一天約有十萬輛違規停車，每輛以三百元罰款計，一天約有裁罰金

額三仟萬元，一年以三六〇天計應有一〇八億元，被開罰單若以十分之一機會算，一年也應有十億八仟萬元之罰款。但據交通大隊的回覆，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每年之罰款收入金額為六億多、七億多及今年度預估數為八億多，由此可見黃單流失，保守估計每年造成市庫損失達二億多元。若溯及前五年，則市庫損失十億元以上。

四、有關控管流程，依交通大隊答覆，違規通知單採統一購置，視警察局各勤單位需求領用（以舉發數量之多寡而定），而核發時均參考績效統計表加以管制，並設簿登記，另空白未使用之通知單該大隊設倉庫保存。然而今天黃單的流失是不爭的事實，守法者已然形成非法者的「墊背」，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的事實。

五、綜上，本席認為黃單流失已達泛濫地步，為了不浪費公帑，本席建請嚴查相關單位黃單之控管流程，若涉有不法情事，應速移送法辦，否則每年數億元的罰款金額流失，如何向市民交待？而交通局急於提高違規拖吊費又如何能信服於民衆呢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查本府警察局對所屬外勤員警領用違規停車預告單（俗稱黃單），由業務承辦單位（交通警察大隊）購置後視各單位需求核發，並設簿登記、控管，目前經清查僅有兩位外勤警員所領用之預告單，因保管不慎遺失未報協尋，已另專案追究行政責任外，本府當飭警察局加強黃單控管、不得疏漏。